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
程序表

111/02/11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1:00~11:10	報到	范秘書	宣布 開會
2	11:10~11:12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陳校長	
3	11:12~11:15	主席報告	陳校長	
4	11:15~11:45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45~11:5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6	11:50~11:55	臨時動議	陳校長	
7	11:55~12:0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8	12:0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1 日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0-1 期初校務會議 1100830）

序號	成案日期	項目	承辦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0083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輔導室	■			
02	110083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輔導室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感謝同仁、家長會及校友會一起努力，學校上學期不管對內及對外的各項相關活動皆圓滿順利，也提高學校聲望，感謝所有同仁對學生盡心盡力才能平安喜樂過好年。歡迎 9 位學生代表參加校務會議。

上學期因同仁寫很多計畫申請經費，來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

- 一、前瞻數位建設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經費 123.8 萬、均質化計畫經費 95.9 萬（辦理自製教具研習、魔幻光學及走讀雲林）、優質化計畫經費 93.9 萬（辦理 IQ light 研習、計算機素養命題與評量工作坊、國際教育模擬聯合國活動、手作研習及聯合國 SDGs 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講座）。

- 二、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54.1 萬(在介壽樓、明德樓、體健大樓及綜合球館安裝保全主機)，以安全考量校園死角優先處理，若有更多經費一注，將再進一步提升。介壽樓前停放腳踏車地面因樹根隆起導致地坪不平的改善、辦公室空間改善及建築物 2 層樓磚造改建及屋頂防水工程等需經費撥入後進行。
- 三、感謝同仁指導，在校訂課程及彈性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經費 38.2 萬)辦理物理課程自主學習、生物課程、自主學習及美術課程自主學習-修澤蘭的行動學校。
- 四、執行中計畫:學校電力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22.2 萬)、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130.8 萬)、音樂教室暨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100 萬)及美術教室暨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90 萬)
教務處部分領域英語教學於 110 學年度計畫已送審中。體育組亦寫計畫送審中。
- 五、在班級經營請重視溝通輔導:現代學生在民主開放下成長，自主性高，有很多不一樣想法，所以請老師不管哪項課程，請和學生多做溝通、多輔導、多一點關懷和學生搭起溝通平台。避免發生師生衝突。因我們是在威權時代下長大管教上也許愛之深責之切避免嚴厲的言語。
- 六、宣導性別平等、反霸凌觀念:請老師多留意重視將性別平等及反霸凌觀念融入課程，平常和學生相處嚴守分際，不應發生感情問題如師生戀，因權勢是不對等的。學生和學生間的交往請注意並告知家長，發現親密舉止或行為即有性別問題一定要通報，將由學務處委請專家委員進行調查釐清是否疏失。凡是性平和霸凌問題，皆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
- 七、生命教育，請學務處及教官室在安全上做好防護，並請宣導:請學生重視生命，也許高中階段不盡如意，但還有下一個階段，人生有很多轉彎，只要身體健康、有好的信念及願意努力下，人生在不同階段皆會有開花結果的時候，「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多給學生正面語言與正向鼓勵。
- 八、加強生活輔導:多教育學生禮貌、對人多問候及關懷，使學生將來能廣結善緣，所謂「嘴甜、腰軟、人緣好」(台語)。指導學生應對進退及灑掃，建立好的生活態度，將來在職場上老闆喜歡的是會觀前顧後有內涵的人，提醒學生環境整潔乾淨，生活的素養是從小地方做起。學生上課睡覺、滑手機、懶散、讀課外讀物及講不聽時，可罰站 20 分。

九、教師專業精進、參與研習、重視課程活化、發揮創意、有好老師才有好學生、才有好學校：請老師有機會多參加研習聽聽別校老師課程如何活化，也促使我們在教學上更有創意。國教署及教育部辦理研習課程，若同時有多人想參加時，請排序輪流參加比較公平。

十、多關懷弱勢學生，無論在經濟上、生活上，可以應用學校有一些協助的措施。學校只問付出不問報酬，請多付出點耐心及關懷，對學生說一些好話，老師的教學職涯會充滿滿足感的。

十一、協調溝通、相互合作、共創學校願景共生共好。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一、高三下學期的彈性學習，為了使學生大學多元入學能得到更精緻的輔導，所以由輔導室依照學生申請校系的學群分組，將參加輔導老師以專長編入，詳細時間以及課表會再告知老師。

二、上學期期末考卷以影印試行，明顯提高考卷列印品質，老師在命題彈性也可有所增加，本學期將繼續接受老師意見，但因為印卷成本提高，懇請老師能將考卷的頁面再行精簡，版面請使用縮小行距並適當字型大小。

三、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懇請各科老師著手課程雙語化的各項準備，學校將主動申請相關計畫尋求資源補助，期望在過程中能順利接軌，老師如有任何建設性想法與作為，歡迎到教務處共同研議。

四、請老師落實點名以及教室日誌進度填寫，發揮專業、專職的義務。

◎註冊組報告：

110-1 學習成果教師認證到本日(111/02/11)截止。

◎設備組報告：

- 一、請導師協助要求資訊股長務必先行檢查教室多媒體設備(投影機、電腦、壁掛 LCD、液晶電視)是否有線路異常或損壞無法使用等問題，如需報修請告知設備組，以避免爭議發生。
- 二、教師使用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前應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才領用鑰匙(教師親自領用掛教師名牌，或專責學生代教師領用時需掛押學生證)，使用後應指派學生負責清潔，並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源，教師檢查後鎖門，鑰匙則請於該節下課後即刻歸還避免造成下一節借用教師使用困擾。
- 三、教室環形喇叭用無線麥克風請以電腦 USB2.0 充電，切勿使用手機充電器充電，以避免災害發生(鋰電池燒毀..等)。但部分教室環形喇叭之無線接收模組因老舊故障，請該班任課教師改以有線麥克風上課。
- 四、教室影音撥放請選用電視播放。電視已加裝 HDMI 延長線且設備組備有手機影音轉接線(Lightning to HDMI 及 Type C to HDMI)供教師臨時借用，惟 HDMI 線插拔時請注意安全。
- 五、勵學樓二樓 G206、G207 空間活化招標後即將施工，如有部分敲打作業敬請見諒，並請學生勿接近 G206~G208 教室走廊。
- 六、藝術館音樂教室及美術教室空間活化尚在設計規畫階段，預計本學期招標後施工，屆時使用教室將有所調整，如有干擾亦請包涵。
- 七、因應新課綱課程使用電腦需求大增，本學期 F202 視聽教室將新增 20 台桌機優先供校本課程使用，因此其他課程如有需求即可借用 F203 電腦教室。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宣導

1. 配合推動品格教育，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2. 持續兒少人權法治教育，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
3. 落實健康促進/衛生環保教育宣導。

二、業務報告

1. 新的一年，祝福各位同仁心想事成，事事如意。懇請各位同仁在未來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學務處支持與協助，讓學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2. 配合學校發展願景，持續規劃推動學生事務近、中長程工作目標。
3. 校內重要(集會)活動，懇請更企盼所有同仁共同參與及出席。
4. 校園內閒置空間活化使用及老舊社團社址多元活用規劃設計，配合相關組室工程陸續規劃作業中。

三、重要活動紀要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備註
1	友善校園週	111/2/14(一)-2/18(五)	
2	大學博覽會	111/2/25(五)	09:00-12:00 金
3	雲林縣中小學運動會	111/3/2(三)~3/4(五)	斗南體育場
4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11/3/1(二)~3/6(日)	臺中&台東
5	高一歌唱大賽	111/3/18(五)	10:10-12:00 金
6	高二校外參訪	111/4/6(三)-4/8(五)	
7	學生會-會長選舉	111/4/26(二)07:30-08:00 金英館	政見發表 111/4/12(二) 07:30-08:00 金
8	高二英語話劇比賽	111/5/6 (五)	09:10-12:00 金

9	82 周年校慶園遊會	111/5/7 (六)	傑出校友表揚大會
10	學生會歌唱大賽	111/5/13 (五)	09:10-12:00 金
11	高一校外參訪	111/6/1(三)-6/2(四)	
12	高三畢業典禮	111/6/6(一)	暫定
13	社團成果發表	111/6/17(五)	09:10-12:00 金
14	休業式	111/6/30(四)	10:30-11:00 金

◎訓育組報告：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本校依據比例，應有 9 名學生參與校務會議。
- 二、近期【訓育組】活動簡列如下：
 - 2/18 (五) 10:10-12:00 高三畢業歌公演/畢業典禮企劃發表會
 - 3/1 (二) 7:30-8:00 畢業歌/畢業典禮二合一投票
 - 3/18 (五) 10:10-12:00 班級活動(3)：高一歌唱大賽(高一、高二觀賞)
 - 4/6 (三)-4/8(五) 高二校外參訪
 - 4/26 (二) 7:30-8:00 學生會長大選(限高一、高二)

◎活動組報告：

- 一、高三第二學習實施社團課程：

(一)說明：

1. 近日國教署發函全國國立與私立高中職，調查社團相關事務辦理情況。

2. 承上，依據「國教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第 1100159967 號」函，本校「110 年課程內社團辦理狀況」有兩項未達標準：

(1) 成立之社團其成員受班級、年級限制。(本校目前限制高三參與社團)

(2) 社團總數無法達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至 1.5 倍。(本校目前社團為 28，依其規定至少需 50 個社團)

3. 同上國教署來函，國教署指示未達標準的各校須於 110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改善作業。

(二) 高三社團增設調整方案：

1. 增設高三端社團：本校社團課程規劃以一學年為基準，高一、高二社團目前已實施一學期，現有社團的規模、數量絕無法容納所有高三生參與。因此預計下學期先以高三端新成立社團，與高一、高二時間同步。

2. 本學期高三端新成立之社團，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規劃，以高三生涯探索屬性的社團為主體，具體辦法由稍後由輔導室說明。

(三) 高三生回歸高一、高二社團：

1.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校內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

2. 承上：是故本校下學期高三增設社團時間後，高三生亦可加入高一、高二社團。

3. 申請方法：

(1) 本學年高一、高二社團已於上學期線上選社完畢。高三生線上選社只提供高三端社團的選擇。若高三生有意參加高一、高二社團，須以紙本方式申請。

(2)承(1)點，申請入高一、高二未額滿社團：高三學生在會知班導師、社團端後，可申請入社。(活動組會製作申請表，會知導師、轉入社團)

(3) 申請入高一、高二額滿社團：因已額滿，原則上不受理。但若學生有專長(須附相關證明)或未來生涯規劃等需求，徵得導師、社團同意後，活動組再依社課的容納空間評估後，酌量受理申請。

(四)111 學年度之後的社課規劃：

1. 本學期情形特殊，高一、高二已選社完成，高三下學期才參與社團，是故此次實施方式，不適用於 111 學年之後的社團活動課程。
2. 鼓勵本學期師生主動提出新的社課計畫給學務處，若有可行之規劃，經校內社團審議審小組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修改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做為日後辦理之依據。

◎衛生組報告：

健康中心防疫宣導事項

一、健康管理及防護：

1. 體溫監測管理

(1) 每日上學前先測量體溫，自我觀察健康情形，若出現身體不適症狀請勿到校，請與學校師長保持聯繫，盡快就醫後在家休息。不適症狀包括：如出現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鼻塞、流鼻水)、發燒(耳溫 $k>38^{\circ}\text{C}$ ，額溫 $>37.5^{\circ}\text{C}$)、乾咳、腹瀉、肌肉痠痛、倦怠、

頭痛、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或四肢乏力等。到校後請配合體溫量測及班級體溫回報。

2. 勤洗手保健康

進食前、如廁後、擤鼻涕和打噴嚏後、咳嗽後、看病前後、外出返家時等時機，以肥皂濕洗手或防疫酒精徹底搓洗雙手，至少搓洗 20 秒以上時間。

3. 正確口罩使用

(1) 口罩每日更換，若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2) 正確戴口罩四步驟：「開」、「戴」、「壓」、「密」，有效防範病毒入侵。(3) 正確脫口罩三步驟：「耳」、「折」、「洗手」：從耳朵處將掛繩拿下，用完馬上丟，丟完立即洗手。

4. 在校用餐衛生禮節及社交距離

「隨時戴口罩」、「不碰眼口鼻黏膜」、「不以口就飲水機飲水」、「不與他人共食」、「中午取餐及用餐禁止交談」、「避開群聚」。

5. 均衡營養良好生活習慣

(1) 飲食注意營養均衡不偏食、公筷母匙勿共食。(2) 規律作息、充足的睡眠和休息。(3) 適度運動，注意運動環境安全，保持通風及適時補充水分。

6.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教室請開窗保持空氣流通。(2) 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教室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及其他公共區域，每日以 1:100(漂白水:清水)稀釋比例漂白水消毒擦拭班級環境，全面加強全校環境清潔消毒，尤其是廁所和洗手台。(3) 學生返校後每日早、中、晚桌面、門把，務必落實擦拭消毒，請導師幫忙加強督導。



二、使用防疫物品注意事項：

1. 酒精：酒精為無法使用濕洗手時的替代方法，如有明顯髒污仍需以肥皂濕洗手，使用時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注意安全並珍惜資源。若班級有充填需求請至健康中心索取領用表，完成後至健康中心充填酒精。☼酒精乾洗手方式：噴在雙手手心後，搓揉 20 到 30 秒待手部乾燥。

國立虎尾高中75%酒精班級領用表
請完成填寫並詳閱內容後至健康中心充填酒精

☼領用班級： ☼補充次數：第 瓶
☼領用日期： ☼導師簽章：

使用酒精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指出「用流動的清水和肥皂洗手」才能完全預防疾病傳播作用，酒精為特殊防疫物資，敬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正確安全使用。

1、注意室內通風良好。
2、安全使用酒精。

☼使用前
(1) 請攜帶原班級噴瓶裝填，瓶身維持正確標示，避免誤食，不慎食入或有腸胃症狀需立即就醫。
(2) 酒精燃點低，遇火、遇熱易自燃，需先清理周邊易燃可燃物。

☼使用時
(1) 使用時周邊一公尺不要靠近熱源、避免明火。
(2) 採取擦拭方法進行消毒，勿在空氣中直接噴灑，以免讓酒精更容易揮發在空氣中達到可燃濃度。
(3) 採小範圍重點消毒，如班級的講桌桌面、門把、電腦鍵盤。
(4) 酒精乾洗手：噴在雙手手心後，搓揉20到30秒待手部乾燥，才能破壞病毒，達到效果。酒精為無法使用濕洗手的替代方法，請謹慎使用，如有明顯髒污仍需以肥皂濕洗手。
(5) 請勿往身上噴灑酒精。
(6) 請小心使用，勿接觸眼睛，不慎誤觸需立刻以大量的生理食鹽水沖水，嚴禁揉眼，需進一步眼科診治。

☼使用後
(1) 酒精易揮發，每次取用後請將噴瓶上蓋旋緊。
(2) 避免存放防止傾倒破損。

國立虎尾高中 健康中心



2. 漂白水：



準備 7000cc 清水然後加入 70cc 漂白水，比例為 1:100(漂白水:清水)

三、疫苗接種與宣導

1. 請學校工作人員(含教職員工、代理老師、兼任老師、社團老師、約聘僱人員)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二劑接種，提升校園健康防護。鼓勵符合資格者盡速接種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請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並將檢驗報告傳送至健康中心備查。
2. 請導師協助叮嚀尚未完成 BNT 疫苗第二劑的學生盡速接種，可持健保卡和小黃卡直接至衛生院所預約登記施打。接種完成請回報健康中心表單，以利追蹤後續關懷情形。

◎生輔組報告：

- 一、關於學產基金協助申請補助，若師長得知學生家逢事故，或個人因病住院 7 日以上，可提醒洽生輔組取件，協助向朝陽科技大學送件申請補助。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榮獲優等為 309、313、210、108 及 113 班等 5 個班級，獲頒班級獎狀，及全班每人一支小功；甲等計有 312、209、211、212、213、110、111 等 7 個班級，獲頒班級獎狀，及班級每人嘉獎登記。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通報共 41 件（含法定通報 9 件），需請同學留意言行，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一）其中以傷病事件居多。

（二）少數財物失竊、網路糾紛、疑似霸凌與疑似性別平等事件。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輔導

（一）以「違反手機使用規定」（上課時間及早午休期間）、「逾時請假」與「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居多。

（二）小過以上處分以「違反考場規則」與「涉及性平事件」為主。

（三）學生銷過統計如下，計 7 件。

五、男女宿已洽商完成消毒作業。

六、學校相關規定、注意事項等均完成修訂，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七、110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學週自 2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8 日（星期五）止。

年度宣導主題：媒體識讀—善用 5W 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

應融入學校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為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包含「性別平等」、「科技」、「資訊」等議題，落實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及宣導事項

◎主任教官報告：

一、宿舍冷氣更新：

學生寢室、自習教室，冷氣均已汰舊完成更新為變頻冷氣。

二、會客室規劃：

（一）考量校內無會客室，經常性有家長拜訪師長晤談學生近況、外賓來訪、家長臨時性到校找學生、送東西或相關接送（如：學

生臨時性傷病)、學生等候家長、來賓等,苦無接待空間等僅能站立於大樓穿堂走廊、或坐於魚池水泥平台邊等候或晤談。

- (二)目前已完成教官室、生輔組搬遷,並申請專案經費補助,期待透過空間活化打造一個溫馨、明亮的等候空間,提供親師生貼心、友善及安全的空間環境,減少等待者各種不安與急躁,有利於後續親、生、師晤談等進行預計本學期完成。

二、落實夜間及假日校園、教室、角落安全。

- (一)學校夜間、週六、周日(非開放時間)於各教室均有少數同學留置於教室內,夜間樓層 1810 時後保全實施關閉,可使學生提早至自習教室就位、提早回家、提早回宿舍溫書,避免學生逗留教室如發生危安,無人可以協助。
- (二)於去年 4 月 1 日期執行至現在目前狀況尚佳,但尚有少數同學還是會逗留教室(等家長、等補習、打手遊、寫作業等),但基於校園及學生安全在煩請師長協助宣導週知盡早返家或至自習教室。

三、校園安全

- (一)入侵類案:體健大樓遭入侵破壞乙案 110 年 6 月 6 日生輔組已至虎尾分局警報案,嫌疑人移已移送法辦,10 月份開庭時學校基於原諒畢業校友為原則撤銷對該員提告。請師長、同學於下班、下課後務必關閉辦公室、教室門窗並帶走貴重物品,以防宵小入侵及失竊。
- (二)校園緊急救鈴系統:考量急迫性,學校已優先匡列經費設置 200 處緊急求救鈴於校於廁所、死角等,24 小時連線保全系統聯繫供師生緊急使用並保障大家安全。

七、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提列:

- (一)依據: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三)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併本次會議，首次先由導師建立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名冊業發予各位導師，如情況允許，請簽名並於會議結束後繳交給業務承辦人廖健佑教官，人員名冊異動可隨時調整修正。

四、本學期校安除一般狀況外，增加疑似性別事件、疑似霸凌、疑似兒少事件等學生特殊個案感謝師長協助，均已按程序完備。也期待未來學生問題均能在師長、家長及同學的提早發現、提早介入下協助處置。

五、持續因應升旗、集會等時間減少，將持續要求每日幹部集合紀律，期能將學校重要政令及學生事務確實的傳遞給每位班上同學知悉並公告網頁，將會持續要求學生傳閱，完成後會每日由幹部陳閱導師知悉。

◎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本校與台灣博物館於 110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為修澤蘭女士建築作品的相關圖資研究典藏計畫，本校 110/11/25 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台博館與女建築家學會預定於 111/02/27 聯合於台博館舉辦修澤蘭建築論壇，本校已獲邀進行本校相關建築物報告。

二、請老師務必遵行校園行車動向路線並放慢速度，絕對勿逆向行駛，目前最嚴重逆向違規者為金英館前教師機車部分，去年已發生逆向行駛的交通事件，雖然是在校園內仍有相關責任歸屬及罰則。

◎輔導室主任報告：

1. 學期工作重點

(1) 111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節錄 1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節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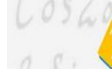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日期	項目
110.08.31 (一)	公告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不含新增及公費生校系)
110.10.25 (一)	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110.11.05 (五)	❗ 簡章公告 [110.12.01 (三) 發售]
110.11.10 (三) 至 11.12 (五)	❗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試務相關作業宣導、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軟體」說明會
111.01.11(二) 至 01.12(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英聽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1.01.24 (一) 下午2時	公告免檢定英聽資格審查結果
111.02.24 (四) 至 02.25 (五)	❗ 辦理高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1.03.02 (三) 至 03.03 (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1.03.08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2$$



(2) 111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節錄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草案(節錄2)

日期	項目
111.03.23 (三) 上午0時起至 111.03.25 (五) 下午5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1.03.24 (四) 至 03.25 (五)	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集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個報：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3.31 (四)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05.05 (四) 至 05.11 (三)	⚠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開放
111.05.12 (四) 至 05.13 (五)	⚠ 高中(職)學校上傳應屆畢業學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111.05.16 (一) 至 05.17 (二)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學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5.19(四) 至 06.05(日)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1.06.09 (四) 至 06.10 (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1.06.15 (三)上午9時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1.06.15(三) 至 06.18(六)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 國立虎尾高中 111 年度大學博覽會 2/25 日（五）當天活動流程

9:00-10:00	高三金英館集合與會
9:00-9:10	校長開場，致贈感謝狀予參展大學。
10:10-11:00	高二金英館集合與會（高一於教室進行班會）
11:10-12:00	高一金英館集合與會（高二回教室進行班會）
12:00-13:00	開放全校自由參觀

(4) 大博會志工招募

- 招募對象：高一～高三同學，共 75 位同學
- 志工條件：負責、認真，對大學博覽會活動有興趣熱忱者
- 志工工作內容：
 - 2/14-24 日課餘時間協助大學博覽會場佈
 - 2/25 日（五）活動當天 8-15 時協助活動進行、大學端接待及活動結束場復
- 志工獎勵辦法：
 - 將針對活動前後盡責完成工作並全程參與活動之志工記嘉獎乙次，並頒發志工 12 小時服務證明書

(5) 甄選入學校內輔導制度

- 校內甄選入學輔導學生申請制度：
- 凡申請甄選入學輔導者，需 2/07 前繳交完整備審草稿（因應多元入學期程延後，導致備審及面試題目收集困難）

- 學生繳交之備審草稿，內容需完全自創，不可抄襲，經查抄襲者，取消報名資格。（因應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入抄襲比對措施）
- 備審草稿繳交符合資格者，名單將通知各班輔導股長公告。
- 符合資格同學將開放 3/1（二）個別登記預約申請志願選填輔導，預約登記方法將於 2/22（二）請輔導股長公告各班。
- 未符合資格之同學，學校 3/2（三）亦會舉辦志願選填說明會並利用課程，教導同學如何利用相關資料進行志願選填，與大學校系預估，同學可學習利用相關資料，自行評估志願。
- 高三備審資料暨面試考古題資源，為歷屆學長姐心血，請勿將資料外流，以免觸及個資法與智慧財產著作權法。傳統需要承接，收穫同時，也需要貢獻自己一份心力

（6）110（1）輔導處個案服務人次統計

- 計算期間：110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
- 個別輔導諮商 128 人次
- 心理師到校服務 114 人次
- 團體輔導 55 人次
- 家長諮詢 63 人次
- 教師諮詢 44 人次
- 個案研討會 93 人次
- 班級輔導 173 人次(5 場)
- 心理測驗 3281 人次(7 場)

（7）家庭教育齊努力 4128185 幫助您

- 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室內電話可撥打「4128185」，手機撥打「02-4128185」，民眾有關親子溝通、婚姻關係、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聲者，均有志工老師熱忱為您服務。
- 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週五晚間 18:00~21:00，國定假日休息。
-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圖書館主任報告：

- 一、請導師協助提醒申請通過同心基金愛心午膳同學，必須進行校內外志工服務。若學生有急難救助之需，也洽圖書館。
- 二、本學期午休時間開放自修仍延續，導師保管的四張學生午休閱覽證，可給欲至圖書館自修的學生，館圖書館會登記入館學生姓名，以利後續請假作業。
- 三、2/18(五)9:10-10:00(彈性學習時間)虎中寫手—作文比賽，當日高一二年級於班級進行寫作，該篇抵一篇作文，得將作品張貼在佈告欄。
- 四、感謝老師指導，本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成績表現優異。請老師鼓勵學生投稿參賽。

以下為指導老師敘獎名單：

- 陳 00 老師小功乙次
- 丁 00 老師嘉獎兩次

- 翁 00 老師嘉獎乙次

- 五、本學期校園書展週為 5/02(一)08:00~5/06(五)12:00，楨德書展(藝術中心西側)教職員工可將好書推薦單投入抽獎箱，有機會得到所推薦圖書或福袋。期中會發圖書推薦單，推薦書單可以直接寄至佩伶小姐信箱。
- 六、本學期台灣文學館文學行動模組展，將展出「逆旅·一九四九——臺灣戰後移民文學展」展期時間規劃：111 年 2 月 15 日 - 3 月 04 日。
- 七、老師借用圖書館場館空間，若機器有損壞請反應以利維修，用完務必關閉電源。
- 八、圖書館推廣閱讀借閱活動比賽：

教職員工借閱得獎名單

名次	姓名編號	單位名稱	借閱冊數	借閱次數
1	陳 00	教職員工	122	13
2	莊 00	教職員工	58	16
3	李 00	教職員工	50	14
4	詹 00	教職員工	49	6
5	黃 00	教職員工	42	9

學生借閱得獎名單

名次	學生姓名	班級	借閱冊數	借閱次數
1	陳 00	203	152	45
2	王 00	106	124	27
3	陳 00	202	88	18
4	郭 00	213	73	22
5	李 00	112	69	23

6	陳 00	308	61	27
7	廖 00	313	48	21
8	蘇 00	208	33	19
9	曹 00	213	30	12
10	陳 00	211	28	10

◎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110 年度會計業務已圓滿完成，本校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93.05%，於此，感謝校長的鼎力支持及各處室同仁的配合，110 年度校務基金本期短絀 1,760 萬 4,375 元，較預算數短絀 2,067 萬 7,000 元，減少短絀 307 萬 2,625 元，減少 14.86%，主要係校長及各單位積極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挹注校務基金財源，致實際短絀數較預計減少。
- 二、110 年 12 月份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單『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12 月份報表資料與決算數一致，自編決算報表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執行查詢』系統。
- 三、本室刻正辦理本校 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調查(含補助計畫)，預訂於 2 月 21 日前擇日召開 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籌編會議，請各處室先行規劃需求，自行評估後排列優先順序。
- 四、為保障教職員工校外安全，請各單位於辦理文康活動時，務必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活動照片佐證。

◎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人事動態：
 - (一) 離退及留職停薪：

1. 總務處幹事陳 00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2. 教師林 00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3. 教師李 00自 11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4. 短期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林 00(公民與社會科)。

(二) 新進

代理教師：

伍 00(英文科)111 年 2 月 21 日到任。

約僱人員

教務處約僱專任助理程 00110 年 12 月 13 日到任。

總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邱 00110 年 12 月 7 日到任。

學務處體育組約僱運動防護員徐 00110 年 12 月 1 日到任。

學務處教官室學務創新人員謝 00111 年 1 月 20 日到任。

二、業務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填具申請表一式 1 份)，至本(110)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本補助係以子女就讀之國內各級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為準。因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以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2. 子女之父母如同為本項補助適用對象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3. 注意子女是否已領有應與本項補助擇一支領之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
4.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應檢附繳費通知收據(有列費用明細者)影本(如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所附證件影本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二) 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度退休金實際需求情形調查，本校教職員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人員，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本校函報教育部編列預算。

(三) 人事室及政風宣導事項

1. 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56092 號函)。

(四)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核給公假前往就讀。

(五)重員，應先行完申本校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成線上差(假)單之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維個人之權益。

◎秘書：

1. 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本學期之亞信獎學金與林球先生紀念獎學金之申請訊息
2. 本校近期將進行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歡迎同仁提供撰寫建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修正第一點第二項依據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修正部分如附件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10.12.14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提請校務會議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 3)(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修正第十、十一、十二條

決議：再研議修正。

案由四：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5)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增訂學分抵免作業，包括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 一、歡迎同仁任何對校務經營上、校園環境、各項設備及班級經營或教學上遇到任何困難，歡迎至校長室，校長樂於分享經驗。
- 二、感謝主計主任在經費進出掌握得很好，但是仍要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才能為學校做更多。

柒、散會： 12:10

照片：



附件 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2.15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溯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

110.2.17 校務會議通過

111.2.11 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

~~(二)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三) 教育部 108 年 6 月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四) 教育部 108 年 8 月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

(二) 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三)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四)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用書。

(五) 審查選課輔導手冊。

三、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並充份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議決各科之教學時數。
- (三)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 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 (五) 審定各科課程計畫。
- (六)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 (七) 審查選課輔導手冊。
- (八)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	5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年級教師 代表	3	由一、二、三年級導師中各推出一名代表

各科教師 代表 (含各科召集人)	24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代表各 3 名、 數學領域代表 3 名、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代表 4 名、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代表 4 名、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代表 1 名、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代表 1 名、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代表 1 名、 健康與體育(健護、體育)代表 1 名、 全民國防教育代表 1 名、 體育班教師代表(體育班召集人) 1 名、 數理資優班教師代表(資優班召集人) 1 名
家長代表	1	由家長會推舉一名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1	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社區代表	1	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
學生代表	1	由學生會(班聯會)推舉 1 人擔任之。
專家學者代表	1	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列席人員	若干名	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註冊組長、人事主任、自願參與會議教師

(一)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二)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內出缺時由各領域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

(三) 本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 本會開會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諮詢。

(五) 本會下設「各科教學研究會」，小組成員由各科教師組成，負責彙整方案提會議討論並執行議決案。

五、組織分工：

組 別	召集人	任 務 分 工
輔導諮詢組	校 長	指導學校課程發展
課程研發組	教務主任	1. 擬訂學校課程大綱 2. 協助各領域課程發展
團體活動領域	學務主任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團體活動教學計畫
語文領域	國文科召集人 英文科召集人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語文領域教學計畫 3. 協助教科書評選及驗收。
數學領域	數學科召集人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數學領域教學計畫 3. 協助教科書評選及驗收。

自然領域	自然科召集人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自然領域教學計畫 3. 協助教科書評選及驗收。
社會領域	社會科召集人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社會領域教學計畫 3. 協助教科書評選及驗收。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藝能科召集人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藝能領域教學計畫 3. 協助教科書評選及驗收。
全民國防教育領域	主任教官	1.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 2. 研擬國防領域教學計畫

六、 學校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積極開發創意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亦同。

97.05.16 制定
102.04.24 修訂
108.12.20 修訂
110.12.14 修訂

修正前條文(108.12.20 內容)	修正後條文(110.12.14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
---------------------	---------------------------

一、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並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二、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2. 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3.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6136A 號函修訂。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

一、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並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二、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2. 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3.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6136A 號函修訂。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

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六、國立虎尾高中學生事故傷害送醫紀錄表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四)安全教育與訓練，定期舉

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六、國立虎尾高中學生事故傷害送醫紀錄表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一)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四)安全教育與訓練，定期舉

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教育研習。

1.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五)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

1.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教育研習。

1.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五)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

1.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2.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六)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七)救護設備：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本要點第四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6.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7. 專用電話。

2.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六)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七)救護設備：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本要點第四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6.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7. 專用電話。

◎事件發生時

(一) 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 通報

1. 在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協助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學務處人員及導師。（健康中心分機：323, 325；學務處分機：301, 321；教官室：370）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指導老師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立即通報健

◎事件發生時

(一) 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 通報

1. 在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協助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報學務處人員及導師。（健康中心分機：323, 325；學務處分機：301, 321；教官室：370）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指導老師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立即通報健

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並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3. 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4.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5. 導師或值週導師、值週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6.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實施辦法」，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規定通報。

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並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3. 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4.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5. 導師或值週導師、值週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6.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實施辦法」，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規定通報。

(三)學生緊急傷病分類：

1. 輕度傷病：簡易處理-返回教室。
2. 中度傷病：簡易處理-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一小時內症狀未緩解-健康中心人員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如家長無法到校，啟動護送就醫順序協助就醫並連絡家長到場接手。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燙傷、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3.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

(三)學生緊急傷病分類：

1. 輕度傷病：簡易處理-返回教室。
2. 中度傷病：簡易處理-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一小時內症狀未緩解-健康中心人員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如家長無法到校，啟動護送就醫順序協助就醫並連絡家長到場接手。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燙傷、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3.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

件。

(四) 傷患護送就醫：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課代理人。

A. 普通急症、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協助連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護送之優先順序為(1)導師(2)護理師(3)教官(4)學務處人員。

B. 重大傷病、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護送之優先順序為(1)護理人員及生輔組長(2)護理人員及導師(3)衛生組長及教官。

C. 如兩名校護均護送傷患就醫時，校護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件。

(四) 傷患護送就醫：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課代理人。

A. 普通急症、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危害之傷病)：

事故發生-由校內護理人員處理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至健康中心修養並評估是否由家長接回送醫接續治療。

B. 重大傷病、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傷病特殊情況)：護送之優先順序為(1)護理師(2)教官室/校安中心派員(3)衛生組派員。如送醫，一名護理師陪同，另一名留守健康中心。

C. 如兩名校護均護送傷患就醫或另一名護理師休(差)假時，校護代理人(教官室/校安中心派員)進駐健康中心。

2. 護送交通工具：必要時請 119 救護車，夜間亦同。

3. 緊急送醫要點：

A.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家長填寫之緊急事件調查表資料，盡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填寫或連絡不到家長，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B.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C.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經費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相關基

2. 護送交通工具：必要時請 119 救護車，夜間亦同。**非緊急狀況，以自用車送醫，每次每人交通補助費 100 元，統一由健康中心登記，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核實支出。（慰問師長亦同）**

3. 緊急送醫要點：

A.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家長填寫之緊急事件調查表資料，盡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填寫或連絡不到家長，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B.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C.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經費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相關基金酌予補助。

金酌予補助。

D. 陪同就醫之交通工具非由救護車送院可依實核據申請計程車資補助（請護送人員務必向駕駛索取收據始能申報），交通費用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則由傷病學生自行墊付。

E. 第一時間前往慰問師長主管，得以事後申請交通補助費。送醫及慰問交通費用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核實支出。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連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向衛生局所報備。

◎事件發生後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健康

D. 陪同就醫之交通工具非由救護車送院可依實核據申請計程車資補助（請護送人員務必向駕駛索取收據始能申報），交通費用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則由傷病學生自行墊付。

E. 第一時間前往慰問師長主管，得以事後申請交通補助費。送醫及慰問交通費用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核實支出。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連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向衛生局所報備。

◎事件發生後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

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八、 注意事項：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指派學生到校人員處理，自行到校學生由目擊人員通報守衛室人員協助處理。

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八、 注意事項：非上班時段，緊急傷病由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校方指導老師通報處理，自行到校學生由目擊人員通報守衛室人員協助處理，並通知校安中心、教官室及相關處室。

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02 月 11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引導學生行為、 維持學校秩序，確 保學生學習之必 要，依據「高級中 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及「高 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獎懲規定注意事 項」訂定「國立虎 尾高級中學學生獎 懲規定」（以下簡 稱本規定）。	
無修訂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 規定外，悉依本辦 法之規定辦理。	

無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無修訂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	

	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無修訂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無修訂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無修訂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乙至兩次：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五、拾物（金）不昧。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無修訂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乙至兩次：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

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
合於記小功者。

無修訂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

因而增進校譽。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者。（修）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者。（修）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升降旗、各項集會、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已知悔改者。（修）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經調解勸導未改正。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
(併至五，刪)

十、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
(修)

十一、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規勸或配合班級幹部進行班務，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修)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

十三、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四、違反學生請假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繳交信封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指揮。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四、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十五、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修)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四)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六、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十五、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四)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七、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

於校內用電器肇生
公共危險之虞，情
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無故缺席校
內重大集會，記警
告；經輔導後仍未
改正者，得加重懲
處。

十八、言論涉及
「公然侮辱」或
「毀謗」者。
(增)

十九、有侵占或詐
欺行為，或毀損他
人財物，情節尚非
重大者。(增)

二十、散佈不實訊
息致他人或公共權
益權益受損者。
(增)

二十一、侵犯智慧
財產權經舉發，情
節尚非重大者。
(增)

二十二、使用言語
或文字，當面或藉
由平面、網路或其
他電子媒介侵害他
人名譽或恐嚇他
人，情節尚非重大

之虞，情節輕微者。

者。(增)

二十三、虐待動物
有具體事實者。

(增)

二十四、未經同意
擅自使用班級教學
設備進行不合事
宜，經糾正不聽
者。(增)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散布不實訊息予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修）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修）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欺騙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二、破壞公物。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修）

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十一、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修）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七、不假離校外出。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

九、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

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十一、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情節尚非重大者。
(修)

十四、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修)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併至八，刪)

十六、上課時(含早、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大者。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

十四、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上課時(含早、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

等)。

器等)。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增)

十九、經常對同學嘲笑、施以言語或精神上傷害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增)

二十、欺瞞事實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增)

二十一、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二、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增)

二十三、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增)

二十四、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增)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增)

二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增)

二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增)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修）

二、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修）

三、考試舞弊。

四、竊盜行為。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施用毒品（電子菸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修）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修）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二、公然侮辱師長者；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

三、考試舞弊。

四、竊盜行為。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屢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型態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修）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重大者。（修）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修）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修）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修）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

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十、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參加不法幫派或組織。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重大者。(修)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
所，情節重大者。
(增)

十七、侵犯他人隱
私、妨害秘密者。
(增)

十八、有威脅、恐
嚇、勒索行為，情
節嚴重大者。
(增)

十九、使用言語或
文字，當面或藉由
平面、網路或其他
電子媒介侵害他人
名譽或恐嚇他人，
情節重大者。
(增)

二十、攜帶或閱讀
有害其身心健康、
暴力、血腥、色
情、猥褻、賭博之
出版品、圖畫、錄
影節目帶、影片、
光碟、磁片、電子
訊號、遊戲軟體、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

他物品，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二、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增）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增）

二十五、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

不實文件，致他人
名譽減損、或侵害
他人智慧財產權等
違法情形，情節重
大者。（增）

無修訂	第十三條 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	
無修訂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無修訂	第十五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次。	

無修訂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無修訂	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貳月拾伍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捌月壹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施行時間之明確
--	--	----------------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0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	教育部修訂條文
(一)公假 8.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公假 8. 上課期間臨時被校長、主任、老師、教官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教官室辦理請假手續。	統稱師長約談即可

(二)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手續，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增訂，律定因病臨時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電話通知。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或家長證明，超過三日病假期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		增訂，明確律定病假三日以上須檢附的證明文件。
4.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並由健康中心當面證明，並由健康中心當面證明，並由健康中心當面證明。	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並由健康中心當面證明，並由健康中心當面證明。	修訂，學生課間至健康中心靜養，就診或需要辦理請假手續。
(三)事假：請假事項填寫(請假卡逐項證明等)內，依事假卡檢附證明時間之(除重大事件外)，學校辦公時間(除重大事件外)，學校辦公時間(除重大事件外)。	(三)事假：請假事項填寫(請假卡逐項證明等)內，依事假卡檢附證明時間之(除重大事件外)，學校辦公時間(除重大事件外)。	增修，請事假需有證明

刪除	(十三)外出管理 4. 返校外習生晚自習到校者，或由事家通知，並取消。1800教晚規違第資	依據教育部103年網及臺第函中息 11月頒布《十課程規定日 國民基本網》之月1字號高級作 105年授國12381管在事 教「教育部主生注 1050142381除 等學校學計劃 時間規訂修訂刪除
刪除	5. 週六或假日學生日返校外值並教 校自習，出如單由審核來 班教，習，出如單由審核來 請先官告知會。 官室知	依據教育部103年網及臺第函中息 11月頒布《十課程規定日 國民基本網》之月1字號高級作 105年授國12381管在事 教「教育部主生注 1050142381除 等學校學計劃 時間規訂修訂刪除
三、辦理請假程序 (四)請假假單資料不全，因而退件者，因於退件日後三日內補正資料(以一次為限)，並完成繳交，逾期以曠課論處。		增列，因學生遭退件 後，延遲一個月以銷 才補正資料，故內件 假作業，三日應於辦 後應於三日内辦理補 正。

四、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二)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二)病假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足資證明資料，始得核予病假。	增修，除病假、喪假等假別，應可檢附證明後，辦理補考及請假作業。
七、逾時辦理銷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銷假；惟逾時超過3周以上者，不予銷假，以曠課論處。	逾時辦理銷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銷假；惟逾時超過3周以上者，不予銷假。	增修，如不給予銷假，就以曠課論處。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

104.06.30 經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1.01.18 送導師會議

111.02.11 送校務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假別。

(一)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8.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二)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請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等），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事後如無特殊原因(除緊急或偶發之重大事件)，概不予補請假。

(四)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僅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超過 7 日以事假計算。

(五)產前假：本校學生因懷孕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每產程給假 8 日。

(六)娩假：本校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 42 天(不含假日)，娩假必須一次休完，不得分段請假。

(七)流產假：本校學生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0 日(不含假日)。

(八)育嬰假：以本校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九)生理假：本校學生因生理日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陪產假：本校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五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十一)婚假：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結婚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婚假得分次申請；婚假併事假辦理之(需附結婚證明)。

(十三)外出管理：

1. 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學生外出得由家長與導師聯絡後簽章核准，再由輔導教官佐證簽章，如因故家長無法立即聯繫導師，則由輔導教官簽章時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始准離開學校。
2. 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門口值勤人員驗明與登記。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程序：

(一)本校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銷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單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輔組長審核，並於上課日 3 天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四)本校學生未到校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請假假單資料不全，因而退件者，因於退件日後三日內補正資料(以一次為限)，並完成繳交，逾期以曠課論處。

(六)本校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處分。

(七)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四、准假權限：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一)考試期間不准請事假（直系親屬之婚假例外）。

(二)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四)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六、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七、逾時辦理銷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銷假；惟逾時超過 3 周以上者，不予銷假，以曠課論處。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自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附件 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無	五、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與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	本校之「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做相對增訂學分抵免作業，包括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

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得申請補修該科目，以補修成績登錄，補修相關規定以本校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劃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

	錄之。 (2)本校課程計劃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五、學校應於學期末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	六、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	

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應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表現，並將學生獎懲、缺席記錄、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詳細記載。	護人，通知單應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表現，並將學生獎懲、缺席記錄、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詳細記載。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結果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其成績評量結果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八、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施行。	刪除	和上一點重複

